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末，永拓拥有合伙人97人，首席合伙人为吕江先生。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31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300多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有152

人。

业务规模：2023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35,1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6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106 万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34 家，收费总额 4,329.95 万元。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累计计提 3,447.4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永拓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次，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27 次，涉及从业人员 22 人。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荆秀梅，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

(3) 马向军，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 年 12 月 2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 10 月 1 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26 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 15 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等。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永拓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永拓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